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立案通知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江苏伟伦”）的通知，其收到镇江市丹徒区监察委员会《立案通知书》（徒纪徒监立通[2021]125号），江苏伟伦因涉嫌单位行贿罪问题被立案调查。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立案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4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江苏伟伦通知，经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，江苏伟伦因犯虚开发票罪，被处罚金三十万元，犯单位行贿罪，被处罚金一百五十万元，数罪并罚共被执行罚金一百八十万元。

本次事项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方面不受相关影响。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稳定，各项经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3日